

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430-021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1月09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為落實學生實習事務相關工作，特成立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學生實習內容與規範。
- 二、制定學生實習手冊。
- 三、審核評估學生實習機構。
- 四、辦理學生實習說明會議。
- 五、協助規範訪視學生實習場所與內容。
- 六、評核校外實習成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1人（由系學會推選），日間部三年級導師擇一任召集人，並應聘請實習機構及畢業校友代表各1人參與會議，以針對本系專業實習規劃提供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職務為：

- 一、完成學生與實習單位媒合。
- 二、確認簽定實習合約。
- 三、安排實習行前會議及各實習單位指導老師。
- 四、召開本系之實習委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召開實習檢討會議，必要時將邀請實習單位代表參與。
- 六、將實習委員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出說明。
- 七、匯總各委員之工作績效，作為教師服務評量之依據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遇有重要事項時可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隨時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3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5月23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調整